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

2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：2024年5月17日下午14:30时开始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E1栋11楼公司大会议室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尹伟先生。

7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经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英可瑞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4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

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。

8.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股份100,060,5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04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00,054,4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03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,278,6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32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,272,5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32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8%。

9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0,054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9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272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44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0,054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9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272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44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0,054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9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272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44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0,054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9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272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44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0,054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9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272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44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0,054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9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272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44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0,054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9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272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44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

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2.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